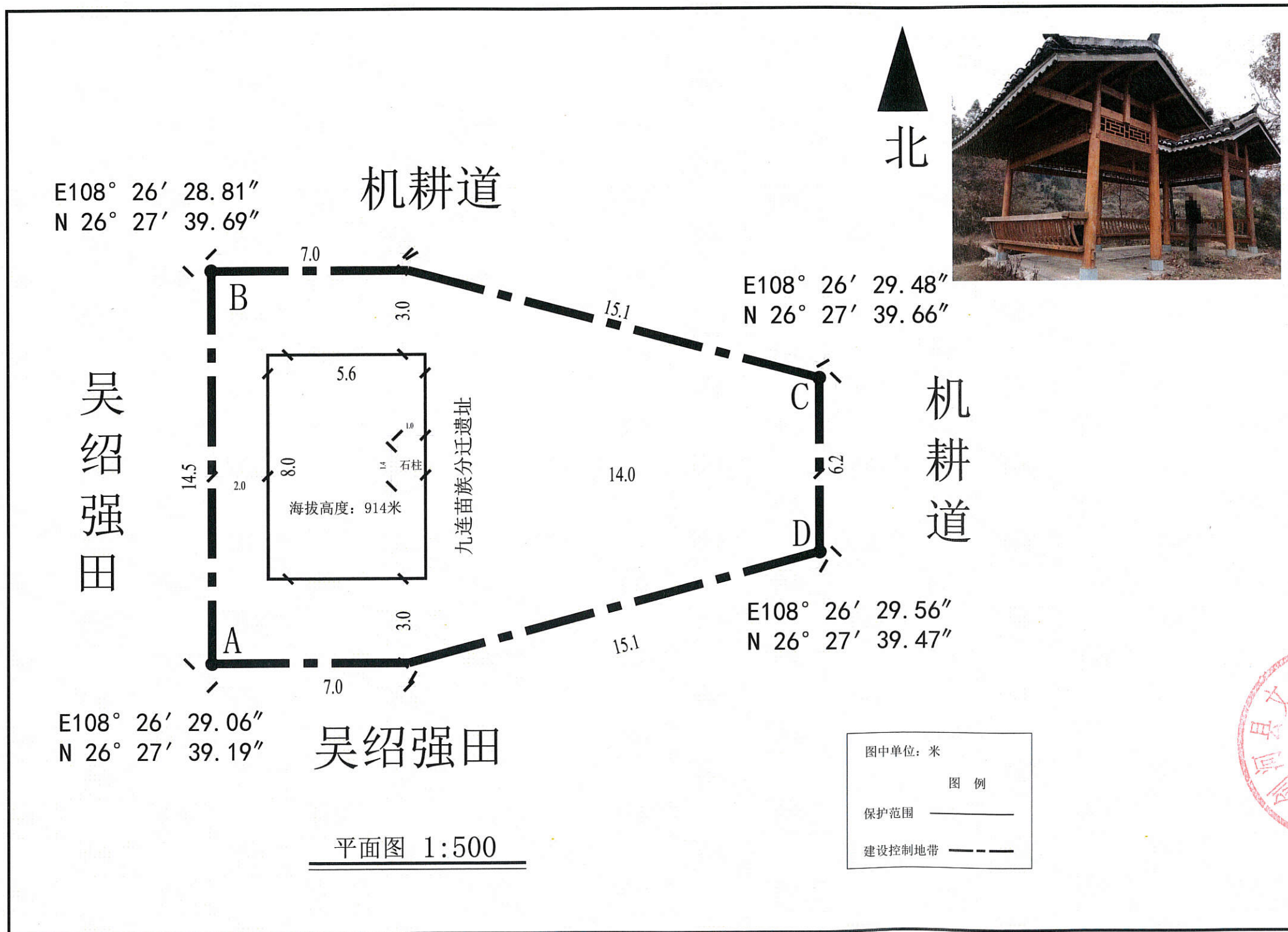


九连苗族分迁遗址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图



名称：九连苗族分迁遗址

年代：待定

级别：剑河县级文物保护单位

地点：太拥镇九连村北边200米

公布时间：2018年8月7日

保护范围：

以九连苗族分迁遗址亭屋檐为保护范围。

在保护范围内未经上级部门和文物主管部门审核许可，不得增加任何建筑设施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

以九连苗族分迁遗址亭屋檐为基点，向东延伸14米抵机耕道，向南延伸3米，向西延伸2米分别抵吴绍强田，向北延伸3米抵机耕道，其东南、东北方向以南、北面建控线为起点接东面建控线两端（东建控线6.2米），为建设控制地带，A、B、C、D点GPS坐标见图。在建设控制地带内，任何人和组织不得修建与环境风格相违背的设施。



剑河县文体广电旅游局

剑河县自然资源局

剑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3月28日